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独农领办复〔2024〕24号

关于独山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项目（九期）的实施方案批复

独山县人社局：

根据《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及（独农领办复〔2024〕23号）项目立项等文件精神，你单位编报的《独山县2024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补助项目（九期）实施方案》经县级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全县各镇（街道）、各村（社区）。由县人社局牵头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内容

在全县各镇（街道）、村（社区）范围内对脱贫劳动力（含

脱贫不稳定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 2024 年度跨省就业交通补贴 1200 人，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

三、项目投资

安排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6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跨省交通补贴发放。

四、实施期限

1 个月（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五、资金项目管理要求

（一）县人社局要组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牵头，参与和指导项目实施过程技术、质量和资金管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定期开展检查，项目实施应在批复期限内完成。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前后要对项目补助标准、补助规模、补贴发放情况、竣工验收等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项目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并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三）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现行相关管理规定，涉及公益性岗位资金支付的，一律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发放。项目批

复后及时筹备好公益性岗位补助前期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按程序兑现给受益农户。

（四）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自查验收并及时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确保项目“完工一批、验收一批”，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原则，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做好项目归档管理，严格项目资料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明确专人进行管理。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